**生命科学学院团委组织架构及职能汇编**

1. **团委组织架构：**

学院团委根据工作需要设团委书记1名、团委副书记3名、团委秘书长1名，下设组织部、实践部、宣传部、科创部等4个职能部门和青年志愿者服务队、红十字会等2个二级组织，并根据相关职责开展日常工作。

**二、团委委员的职责：**

（一）团委书记：

1、主持团委工作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领导和支持各部门，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，围绕校团委和学院党委布置的任务开展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决定；

2、负责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；

3、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、思想引领、主题教育、团校建设；

4、负责指导学院各学生组织以及社团的日常工作；

5、负责组织开展社会实践、义务劳动等工作；

6、负责团干和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积极配合党组织，做好党建带团建工作。

（二）团委副书记：

1、协助团委书记开展团委的日常工作；

2、协助团委书记做好团组织建设、思想引领、主题教育、团校建设，负责基础团务统计等工作；

3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、义务劳动、文体活动等；

4、负责协助团委书记开展志愿服务、学生创新创业工作。

（三）团委秘书长：

1、协助团委书记处理团委日常事务，促进院团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；

2、负责团委日常工作的各项预算支出；

3、拟订团委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
4、协助各部门解决在各项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，以确保其顺利进行；

5、负责团委日常文书档案管理，会议记录等各类文书工作。

（四）部门部长：

配合团委书记、团委副书记制订部门工作计划，指导相应班级团支部开展工作。及时了解广大同学对团委的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团委下达的工作，合理分配工作，关心部门内部成员发展，注意发掘和培养人才，加强和其他部门的协作。

（五）部门副部长：

协助部门部长做好各项工作，加强与部长、干事、学院同学们之间的联系，及时掌握情况反馈给部门部长，对本部门工作提出建议。

**三、团委各部门工作职能：**

（一）组织部：

1、负责组织开展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；

2、组织开展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活动；

3、负责团的日常组织工作，主持和召开团支书例会和组织委员会，指导和帮助团支部开展工作；

4、负责团员发展工作和团校培训，收缴团费、接转关系、组织档案管理、统计申报；

5、协助团委做好每年一度的团内评优工作，负责先进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的表彰工作和违纪团员的组织处理工作；

6、协助做好团支部建设，做好团干部的管理和改选工作；

7、负责学院“智慧团建”、“青年之声”、“青年大学习”等工作；

8、负责团员入党推优相关工作；

9、督促各团支部严格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。

（二）宣传部：

1、配合学院团委中心工作，宣传执行学院及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；

2、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工作，在宣传、教育工作中团结、引导和服务团员青年，带领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于学院的建设，使之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生力军作用；

3、及时汇报工作、准确传播信息，为我院树立良好的形象；

4、参加学院会议，跟踪报道学院活动，在会后和活动后及时撰写编辑推送；

5、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理我院宣传栏，通过各种形式向外界宣传我院及校团委主办的各种活动，并向校团委发送院内各项活动情况；

6、协调团委各部门之间以及团委与各院团学之间的关系，加强团委的对外联系工作；

7、负责学院微信公众号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实践部:

1、根据团委工作规划，制定学生社会实践计划；

2、引导统筹全院大学生积极参与结合专业特点及兴趣爱好的实践活动，培养全院大学生的实践能力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；

3、负责组织开展全院的义务劳动；

4、负责组织开展全院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，重点做好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；

5、负责组织配合校园文明建设工作；

6、协助院团委其他部门开展相应工作。

（四）科创部：

1、根据学院需要，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相关活动；

2、负责学院学生科创项目的申报，中期检查和结题；负责相关比赛的组织、管理、评奖工作；

3、积极开展各种学术、文化交流活动，拓展同学们的知识面，共享各种科技成果；

4、策划举办讲座、论坛等形式高质量学术活动，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；

5、营造创新创业的氛围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，为有意愿创新创业的同学们提供资讯平台；

6、协助团委开展相关工作，完成团委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
（五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：

1、根据学院发展的需要，推动青年志愿者服务体系和各种制度、活动计划完善；

2、践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培养志愿者们的公民意识、奉献精神和组织、服务能力，提高人际交往能力；

3、立足校园，服务社会，组织志愿者服务团队提供志愿服务；

4、协调、指导全院青年志愿者的同时，联合各学院青志在校内、校外组织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；

5、协助校青志、院团委开展有关工作，及时完成校青志、院团委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（六）红十字会：

1、根据学院需要，开展各类救助、救护活动；

2、负责院内所有活动的救助、救护工作；

3、发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传播人道主义精神，科普各类紧急救助、救护知识；

4、协助团委开展有关工作，及时完成院团委和校红会安排的各项工作。